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芄莉

選任辯護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芄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

胡芄莉為緯豪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緯豪公司）客戶，因認其購買之建物有瑕疵，又認為緯豪公司指派之承辦人徐淑芬處理消極，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新北市八里區某處，以電話聯絡徐淑芬，並恫稱「妳跟妳孩子出門都小心一點，記得往後看一下」、「要我禮拜五來砍人是不嗎」、「妳真的是在這邊浪費我時間，那我們就禮拜五見好不好？我拿著菜刀等妳」等語，以此等加害於徐淑芬生命、身體法益之事告知徐淑芬，使徐淑芬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624號卷第3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2號卷【下稱易字卷】第51至5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胡芄莉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56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徐淑芬於警詢、偵查中指訴不移（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30號卷【下稱偵卷】第17至18頁、第20頁、第93頁），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告訴人提供之電話錄音無訛（見易字卷第47至50頁），可見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被告固另稱：我沒有真的要砍告訴人等語。然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僅以行為人所告知之惡害，是否已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其安全，為其成立要件。至於行為人心中是否有實現該惡害之意欲，原本在所不問。是被告此節所述，與犯罪之成立與否無關，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先後口出「妳跟妳孩子出門都小心一點，記得往後看一下」、「要我禮拜五來砍人是嗎」、「妳真的是在這邊浪費我時間，那我們就禮拜五見好不好？我拿著菜刀等妳」等語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告訴人意思自由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別，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於本案發生前，

01 被告認為其所居住，第三人緯豪公司興建之房屋裝潢存有
02 瑕疵，該公司因而指派告訴人與被告協調，被告並因而對
03 告訴人有所抱怨，告訴人與被告係公司行政人員與客戶之
04 關係等語（見偵卷第15至16頁）。與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所
05 提電話錄音，被告在對告訴人口出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語前
06 後，確曾多次提及「小佑有沒有跟妳報告我的門壞掉」、
07 「我現在就問妳要不要處理」等語（見易字卷第47至48
08 頁），可見被告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動機，確係導
09 因於其認為緯豪公司營造之房屋裝潢存有瑕疵，告訴人為
10 緯豪公司指派之處理人員，卻未積極解決該瑕疵乙事。

11 2.被告為本案犯行，雖有前開動機，然被告遇與緯豪公司與
12 告訴人之裝潢糾紛，本有合法紛爭解決途徑可資採取，竟
13 不思理性解決，而以電話對告訴人告知「妳跟妳孩子出門
14 都小心一點，記得往後看一下」、「要我禮拜五來砍人是
15 嗎」、「我拿著菜刀等妳」等語，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
16 行。其中提及告訴人部分，係告知將持刀殺傷告訴人，此
17 一加害於告訴人生命、身體之事。而因告訴人係緯豪公司
18 指派與被告協調之處理人員，此前並於112年3月2日在被
19 告所住社區與被告發生爭執，有監視器畫面可按（見偵卷
20 第25頁），被告由此知悉告訴人之長相。告訴人在長相、
21 工作地點都為被告所知之前提下，又受被告告知加害於生
22 命、身體之惡害，當然心生相當程度之恐懼，對於告訴人
23 意思自由危害非輕。

24 3.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雖未能與告訴人
25 達成和解，然已當庭表達對告訴人之歉意，可見其尚能反
26 思已過之犯罪後態度。

27 4.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此前未曾經
28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29 5.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無未成年子
30 女，需扶養父母，從事清潔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易字
31 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前未曾經法院科處罪刑，業如前述。而被告本案不思以理性手段解決糾紛，卻對告訴人為惡害告知之違法恐嚇行為，固有不該。但被告在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表達對告訴人之歉意（見易字卷第59頁）。本院考量被告此前未曾有類似恐嚇危害安全之前案紀錄，認被告經本案之偵審程序，應能反省己過，未來不致有類此犯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係告知要砍告訴人、持刀等待告訴人、叫告訴人小心等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事，對於告訴人意思自由所生危害甚為嚴重，本院認應對被告科以相當負擔，俾使被告得以記取教訓，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若被告未履行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執行原宣告之刑罰，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薛月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